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王建明先生、张韵女士、黄芳女士、周玲女士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整体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定向融资工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